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3 总结	5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61
附件 3 监测报告	62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8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87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9
附件 7“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90

1 项目概况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主要从事消毒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环境监测、土壤监测等业务，现有 50 份/年消毒产品检测、2000 份/年水质检测、500 份/年环境检测、50 份/年土壤检测、100 份/年大气检测、100 份/年空气检测、200 份/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的检测能力。

由于公司的检测服务范围扩大，公司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 号）。

目前，“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生产用房），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生产用房的预留空间扩建化妆品、活性炭检测。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 50 份消毒产品检测、2000 份水质检测、500 份环境检测、50 份土壤检测、100 份大气检测、100 份空气检测、200 份公共场所卫生检测、950 份化妆品和 50 份活性炭检测的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生产用房），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生产用房的预留空间扩建化妆品、活性炭检测。目前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7%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登记信息单，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17年9月19日；

(2)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3) 《关于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120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3日；

(4)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274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16日；

(5)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6) 《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房屋）；项目租赁厂房项目北侧为九龙山路，西侧为华东电子真空材料公司，南侧为官窑山路，东侧为科创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听竹苑	南	260	居民, 约 8000 人	260	居民, 约 8000 人	与环评一致
	摄山星城小学	南	460	学校, 约 950 人	460	学校, 约 950 人	与环评一致
	赏菊苑	南	480	居民, 约 2800 人	480	居民, 约 28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七乡河	东	1030	小河	103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九乡河	西	5070	小河	507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长江(南京段)	北	2380	大河	2380	大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西	1650	水源水质保护	165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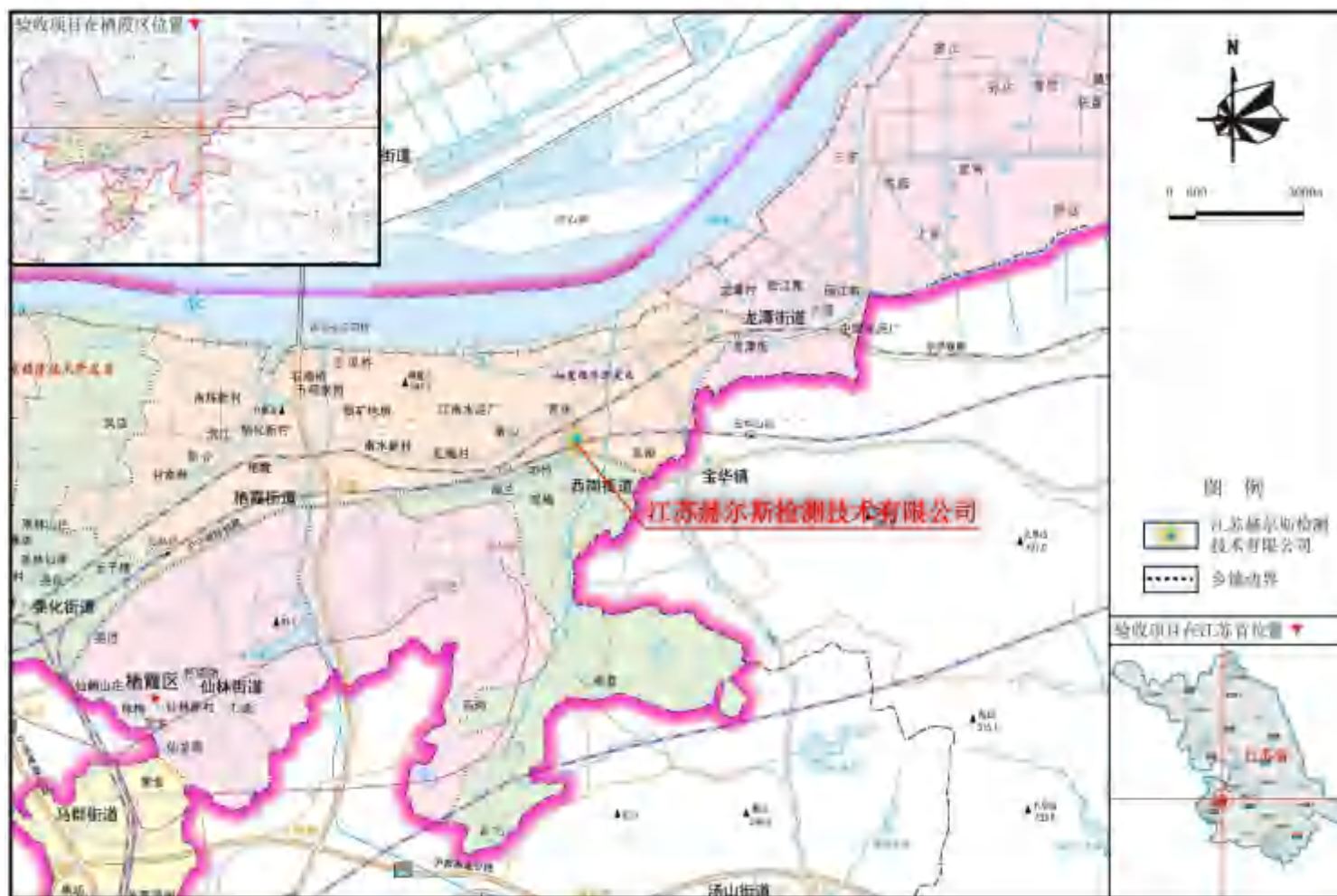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房屋）。项目依托现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408 平方米，从西至东分别为前处理、大小会议室、办公室、实验室及其他辅助工程，验收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显微镜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离心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相色谱	LC-2030C	1	1	与环评一致
4	GC-MS	8860-5977	1	1	与环评一致
5	箱式电阻炉	SX2-系列	1	1	与环评一致
6	石墨消解器	XJ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压力灭菌器	DGL-50GI	1	1	与环评一致
8	强度测定机	MHTY-2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9	ICP-MS	UV HS TOC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FS-823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3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电子天平	ATY124	3	3	与环评一致
14	pH 计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浊度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分光光度计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烘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生物安全柜	HA-BHC-1300IIA2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纯水机	RO-200G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通风橱	/	7	7	与环评一致

新增

依托
现有

主要检测设备

	
液相色谱仪	培养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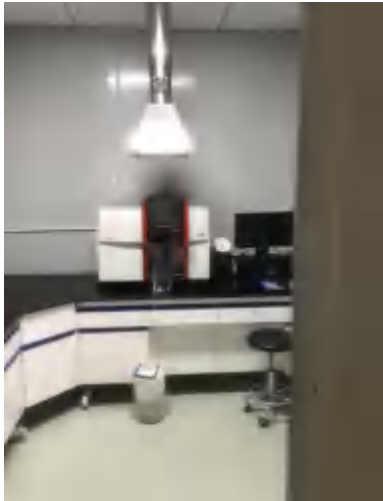





	
<p>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	<p>气相色谱仪</p>
	
<p>通风橱</p>	<p>气相色谱仪</p>
	
<p>微生物操作间</p>	<p>离子色谱仪</p>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房屋)

建设单位：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比例 2.7%

行业类别：检测服务[M7452]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标准	设计检测能力(年)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检测能力(年)	备注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化妆品	耐热大肠菌、铜绿假单孢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菌、二噁烷、苯酚、氢醌、二甘醇、甲醇、汞、铅、砷、镉、铬、锑、锂等 37 种元素、pH、防晒剂 15 种、二苯酮-2、二氧化钛、二乙氧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亚苄基樟脑磺酸、氧化锌、染发剂 32 种、巯基乙酸、甲醛、10 种 α -羟基酸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950 份	902 份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水分、强度、碘吸附值、亚甲基蓝吸附质、pH 值、灰度、粒度、表观密度、漂浮率等	GB/T12496 和 GB/T7702	50 份	48 份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	
主体工程	实验室（含理化室）		共 21 间，建筑面积 488m ²	-建筑面积 108m ²	共 15 间，建筑面积 380m ²	依托现有，保留 15 间作为实验室，其余 6 间实验室（共 108 m ² ）用途分别改为天平室、气瓶室、档案室、耗材仓库、备用室及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0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增，由现有实验室改建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间		建筑面积 50m ²	0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清洗室		建筑面积 50m ²	0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大会议室		建筑面积 50m ²	0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小会议室		建筑面积 25m ²	0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设备间		建筑面积 10m ²	0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活动室		建筑面积 25m ²	0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6 间，建筑面积 150m ²	0	6 间，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0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增，由现有实验室改建	与环评一致
	备用室		0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增，由现有实验室改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试剂间		建筑面积 10m ²	0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耗材仓库		0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增，由现有实验室改建	与环评一致
	气瓶室		0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增，由现有实验室改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0.16m ³ /h	+0.01m ³ /h	0.17m ³ /h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116m ³ /h	+0.006m ³ /h	0.122m ³ /h	依托现有，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 万 kwh/a	+2 万 kwh/a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预处理、配制和检测废气	1#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DA001）	/	1#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2#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DA001）	/	2#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1 座，5m ³	/	依托租赁方，1 座，5m ³	依托现有，达接管标准后依托园区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	1.5t/d 废水处理装置 (处理工艺“中和沉淀+消毒氧化+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低压微电解+光催化反应”)	/	1.5t/d 废水处理装置 (处理工艺“中和沉淀+消毒氧化+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低压微电解+光催化反应”)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5m ²	/	建筑面积 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8m ²	/	建筑面积 8m ²	由现有实验室改建,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完善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 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 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试剂室和一般固废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检测内容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规格	年用量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化妆品检测	硝酸	65%~68%, 优级纯	500mL/瓶	10000ml	9500ml	瓶装	试剂间
	高氯酸	70%~72%, 优级纯	500mL/瓶	3000ml	2850ml	瓶装	
	乙醇	>99.9%, 色谱纯	4000mL/瓶	5000ml	4750ml	瓶装	
	乙腈	>99.9%, 色谱纯	4000mL/瓶	5000ml	4750ml	瓶装	
	四氢呋喃	>99.9%, 色谱纯	500mL/瓶	10000ml	9500ml	瓶装	
	甲醇	>99.9%, 色谱纯	500mL/瓶	5000ml	4750ml	瓶装	
	硫酸	95%~98%, 优级纯	500mL/瓶	1000ml	950ml	瓶装	
	盐酸	36%~38%, 优级纯	500mL/瓶	5000ml	4750ml	瓶装	
	亚硫酸氢钠	58.5%, 分析纯	500g/瓶	500g	475g	瓶装	

	SCDLP 培养基	/	500g/瓶	5000g	4750g	瓶装
活性炭检测	亚甲基蓝	98.5%，分析纯	100g/瓶	100g	95g	瓶装
	磷酸二氢钾	99.5%，分析纯	500g/瓶	500g	475g	瓶装
	磷酸氢二钠	99.0%，分析纯	500g/瓶	500g	475g	瓶装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硝酸	HNO ₃	7697-37-2	无色液体。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 (d ₂₀₄)1.41, 熔点-42℃ (无水), 沸点 120.5℃ (68%)。	/	/
高氯酸	HClO ₄	7601-90-	无水物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溶于水。熔点为-112℃, 沸点 19℃ (1.46kPa), 密度 1.76 g/cm ³ , 饱和蒸气压 2.00kPa(14℃)。	/	/
乙醇	C ₂ H ₅ OH	64-17-5	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 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 沸点 78.2℃, 熔点是-114.3℃。	爆炸极限:3.3%-19%	LD ₅₀ : 7060mL/kg (犬经口)
乙腈	C ₂ H ₃ N	75-05-8	无色液体, 极易挥发, 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 有优良的溶剂性能, 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熔点-45.7℃, 沸点 81.6℃, 相对密度 (水=1) 0.786。	爆炸上限%(V/V): 16.0; 爆炸下限%(V/V): 3.0	LD ₅₀ : 2730mg/kg (大鼠经口); 1250mg/kg (兔经皮)
四氢呋喃	C ₄ H ₈ O	109-99-9	无色易挥发液体, 有类似乙醚的气味,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108.5℃, 沸点 66℃, 相对密度 (水=1) 0.89, 相对密度 (水=1) 0.887, 饱和蒸气压 (kPa) 19.3 (20℃), 燃烧热 (kJ/mol) -2515.2。	爆炸上限 (%): 11.8; 爆炸下限 (%): 1.8	LD ₅₀ : 1650mg/kg (大鼠经口); 吸入 LC ₅₀ :21000ppm /3H
甲醇	CH ₃ OH	67-56-1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97.8℃, 沸点 64.7℃,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密度 (水=1) 0.79, 饱和蒸气压 12.3 kPa (20℃)。	爆炸上限 (%): 36.5; 爆炸下限 (%): 6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密度 1.84g/cm ³ , 熔点 10.37℃,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 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 最终变成为 98.54%的水溶液, 在 317℃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	/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盐酸	HCl	7647-01-0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27.32°C (247K, 38% 溶液)，沸点 110°C (383K, 20.2%溶液)，密度 1.18 g/cm ³ 。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	/
亚硫酸氢钠	NaHSO ₃	7631-90-5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二氧化硫的不愉快气味，暴露空气中失去部分二氧化硫，同时氧化成硫酸盐。溶于 3.5 份冷水、2 份沸水、约 70 份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相对密度 1.48	/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亚甲基蓝	C ₁₆ H ₁₈ N ₃ ClS	61-73-4	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熔点 190 °C，密度 1.0 g/cm ³ ，闪点 45 °C。	/	LD ₅₀ : 1180mg/kg (大鼠经口)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7778-77-0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状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密度 2.238 g/cm ³ ，熔点 257.6°C，沸点 158°C (at 760 mmHg)。	/	/
磷酸氢二钠	Na ₂ HPO ₄	7558-79-4	白色粒状的粉末，易溶于水，熔点 34.6°C，密度 1.064 g/cm ³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主要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W₁）。

（1）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W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妆品检测项目中汞、铅等重金属检测过程会使用少量重金属标准溶液，产生的实验废液、初次清洗水均作为危废，因此后续清洗废水中汞、铅等重金属含量极低，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实验室相关仪器初次清洗水用量约为 0.5 吨/年，此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置，后续清洗用水用量约为 0.05 吨/天（15 吨/年），清洗的废水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清洗废水量为 12 吨/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

（2）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试剂配制需要采用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纯水使用量约为 5 吨/年，纯水制备率按 60% 计，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3.3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

验收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全厂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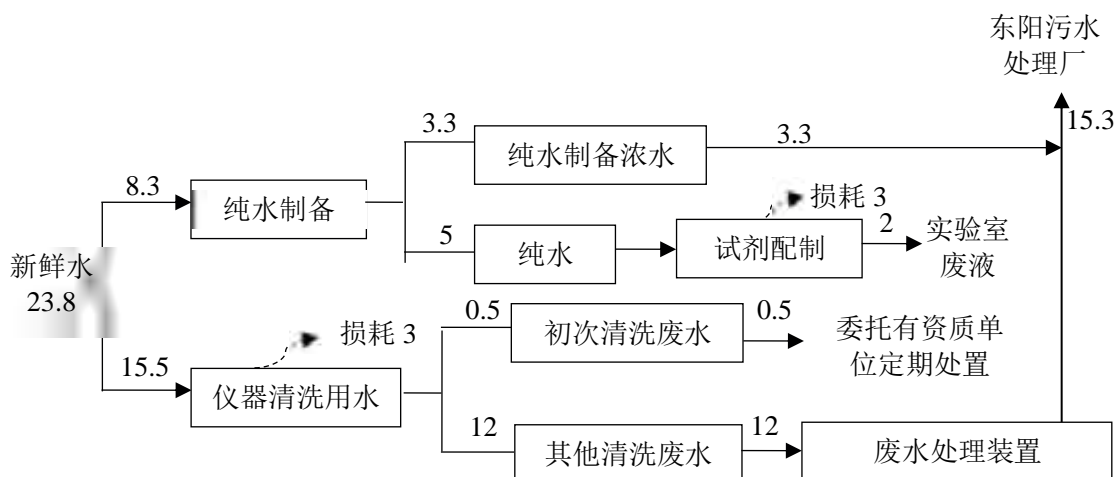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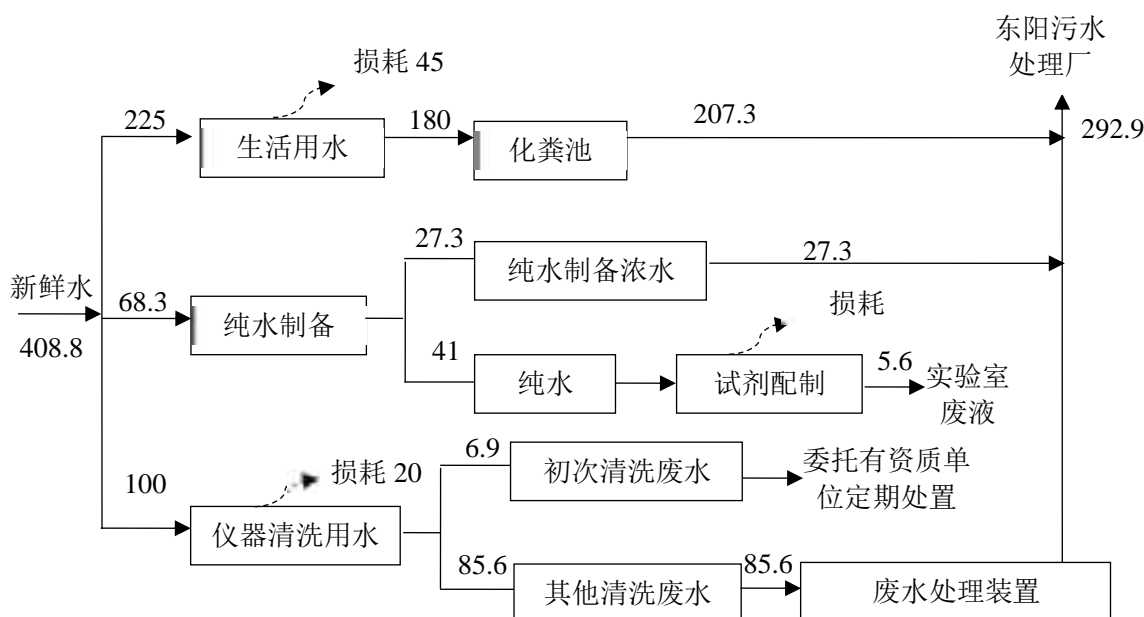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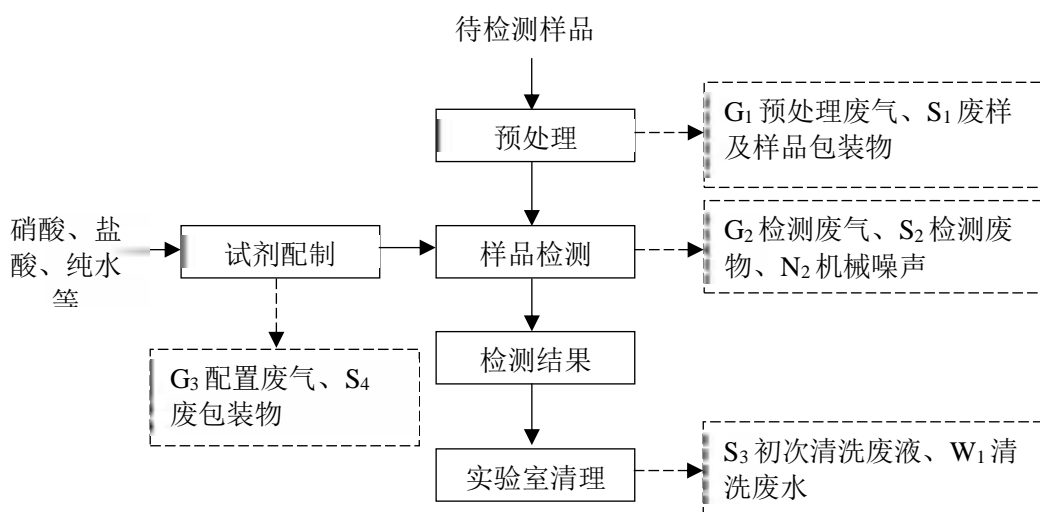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预处理：根据对应检测方法将待检样品进行称重、分包、稀释、消解等预处理，预处理过程均在实验室通风橱或通风罩内进行，产生的废气（G₁）均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此过程会产废样及样品包装物（S₁）。

(2) 试剂配制：根据对应检测方法，取出相应试剂并进行配制，具有挥发性的试剂配制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试剂配制好后待用。此过程会产生试剂配制废气（G₃）、废包装物（S₄）。

(3) 样品检测：按照要求对预处理后的样品进行检测，选择对应试剂、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进行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G₂）由通风橱/通风罩/生物安全柜上方收集系统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后产生多余的检测废物

（S₂，包括废样、检测废液、废培养基、一次性实验用品等）收集至危废间暂存。此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N₁）。

(4) 检测结果：通过标准规定的公式进行结果计算，同时出具检测报告。

(5) 实验室清理：实验结束后，实验室操作人员应将使用过的玻璃器皿、实验仪器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初次清洗废液（S₃）、清洗废水（W₁）。

此外，检测过程还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废树脂、污泥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2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

(1)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

(2) 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

由于化妆品检测项目中汞、铅等重金属检测过程会使用少量重金属标准溶液，产生的实验废液、初次清洗水均作为危废，收集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预处理、配制和检测过程涉及的硝酸、乙醇、乙腈、四氢呋喃、甲醇、硫酸、盐酸具有挥发性，会产生实验废气；其中预处理、配制和检测过程均在实验室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或通风罩下进行。实验室 1~4 和理化室 1~6 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 5~9 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由于人员进出扩散至整个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强度测定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值为75dB(A)~85dB(A)。

验收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源强 dB(A)	数量(台)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处理措施
1	离心机	85	1	实验室	南，7 米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立式压力灭菌器	80	1	实验室	南，7 米	
3	强度测定机	75	1	实验室	南，7 米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包装物、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和废树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样及样品包装物	HW49	900-047-49	0.2	预处理	固态/液态	废样及样品包装物	T/C/I/R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6	试剂配制	固态	废试剂瓶	T/In	

3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2.141	检测	固态/ 液态	废液、废 样、一次性 实验用品	T/C/I/R	(2021 年)
4	初次清洗 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清洗	液态	废液	T/C/I/R	
5	废气处理 产生的废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6	废水处理 产生的废 活性炭	HW49	900-047-49	0.25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C/I/R	
7	废水处理 产生的污 泥	HW49	900-047-49	0.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I/R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千克)			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产生量	转移处置量	暂存量	
1	普通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普通废包装物	0.2	16	16	0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2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	0.01	0	0	0	
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树脂	0.025	0	0	0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样及样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样及样品包装物	0.2	16	0	16	
5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试剂瓶	0.06	5	0	5	
6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液、废样、一次性实验用品	2.141	178	0	178	
7	初次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液	0.5	41	0	41	
8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95	0	0	0	
9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活性炭	0.25	0	0	0	
10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污泥	0.2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

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执行，其建设的相符性分析见表表 4.1-5。

表 4.1-5 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按其种类进行分区放置，按其属性选择合适的介质保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并均设有防渗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对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按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同时危废均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库内分区存放处及危废包装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对初次清洗废液暂存的桶进行加盖密闭，确保其不挥发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正对门口处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4.1-6。

表 4.1-6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企业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31-L)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照片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分区警示牌	分区警示牌(含库内摄像头)

	
<p>库外摄像头</p>	<p>贮存容器密封并设置收集托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画面</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防酸碱手套	50 副	实验区域	是	钱海燕 13809041093 张国桃 13913832557
	空气呼吸器	5 套		是	
	防护衣	5 套		是	
	药品箱及应急常用药品	2 组		是	
二、围堵物资	消防沙（袋装）	10 袋	实验区域	是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室内消防栓	5 台	实验区域	是	
	手提干粉灭火器（4kg）	20 个		是	
	洗眼器	3 个		是	
	喷淋装置	1 个		是	
	消防黄沙箱	1 个	危废库	是	
四、其他类物资	可燃气体检测仪	3 台	实验区域	是	
	收集桶	若干		是	
	PH 试纸	若干		是	
	火警报警仪	若干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1)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92MA1PXJGU0B001Z），有效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2)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31-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氮氧化物、乙醇、乙腈、四氢呋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VOCs	/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限值；乙醇、乙腈、四氢呋喃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估算值；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限值
	DA002 排气筒		/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		/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噪声		离心机等设备	连续排放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拟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本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建成后，预计可增加检测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p>	<p>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红枫科技园内，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目前已具备检测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p>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序、配制工序和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实验室通风橱、生物安全柜、通风罩等收集，再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排口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p> <p>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软垫等噪声消减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等综合利用；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p>	<p>1、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25~26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64~6.7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90 毫克/升、45 毫克/升、1.72 毫克/升、6.94 毫克/升、0.40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p> <p>2、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实验室 1~4 和理化室 1~6 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由一套“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 5~9 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由一套“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25~26 日，DA001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472 毫克/立方米、<3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99×10^{-3} 千克/小时、<0.0128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7 毫克/立方米、<3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33×10^{-3} 千克/小时、<0.0313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p>

<p>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水量≤15.3(292.9)吨/年,污染物接管量 COD≤0.0051(0.0986)吨/年, NH₃-N≤0.0004(0.0071)吨/年,最终排放量 COD≤0.0008(0.0147)吨/年, NH₃-N≤0.0001(0.0015)吨/年。</p> <p>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66(0.00485)吨,有组织氮氧化物 ≤0.003834(0.004022)吨;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07(0.00207)吨。</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2021)表1中限值;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1(DA001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 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27×10⁻³ 千克/小时、<0.0441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295 毫克/立方米、0.079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5 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p> <p>3、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6~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9~48.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渗滤膜,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抹布,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92.9 吨/年(≤292.9 吨/年)、0.0242 吨/年(≤0.0986 吨/年)、0.00048 吨/年</p>
--	---

	<p>(≤ 0.007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 292.9 吨/年)、0.0147 吨/年 (≤ 0.0147 吨/年)、0.00048 吨/年 (≤ 0.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全厂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61 吨/年 (< 0.00485 吨/年)、< 0.0023 吨/年 (< 0.00402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6、验收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编制了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31-L）。</p> <p>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并做好监测工作。</p>
<p>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p>	<p>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红枫科技园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东山河，三江河后，最终排入长江。具体数值见表6.1-1。

表6.1-1本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pH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乙醇、乙腈、四氢呋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限值；乙醇、乙腈、四氢呋喃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估算值；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米)	二级 (千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100	15	0.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醇	50	15	1.8		1	
硫酸雾	5	15	1.1		0.3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四氢呋喃	/	15	1.2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估算值 ^[1]
乙醇	/	15	30		/	
乙腈	/	15	1.75		/	
VOCs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1]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项目四氢呋喃、乙醇、乙腈的排放标准计算方法如下： $Q=C_mRK_c$ ，其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R取6， K_c 取1， C_m 为质量标准一次值浓度。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6.2-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7.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排气筒	VOCs、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2 个点 (进出口)	3 次/天、2 天
2	DA002 排气筒	VOCs、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2 个点 (进出口)	

注:根据环评中项目预处理、配制和检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检验检测过程挥发废气中的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且排放量极小,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氮氧化物、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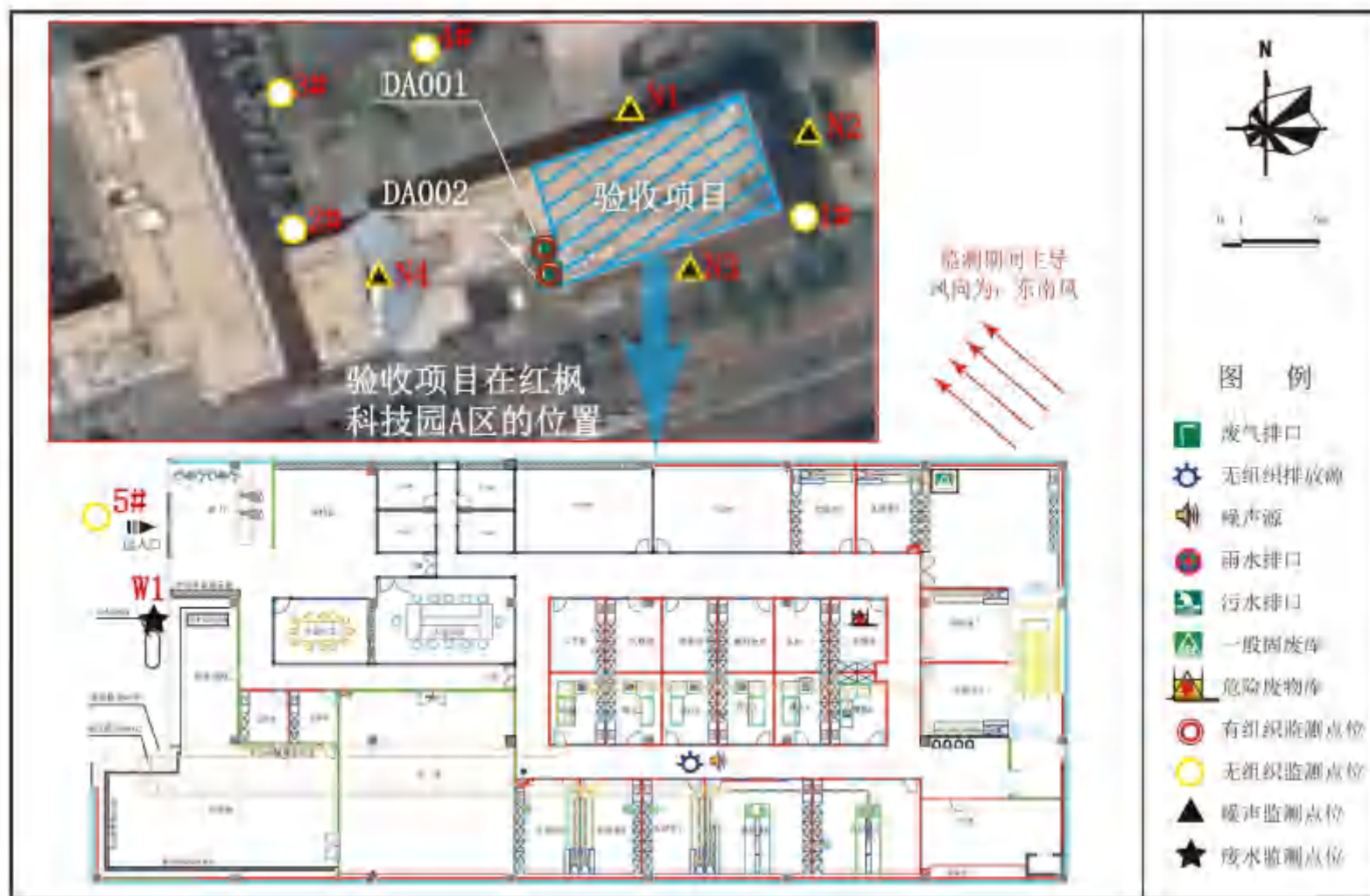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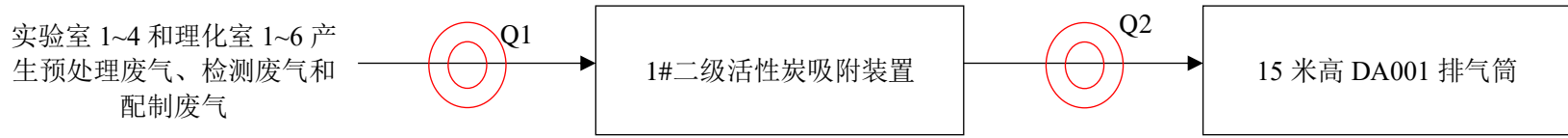


图 7.1-2 DA001 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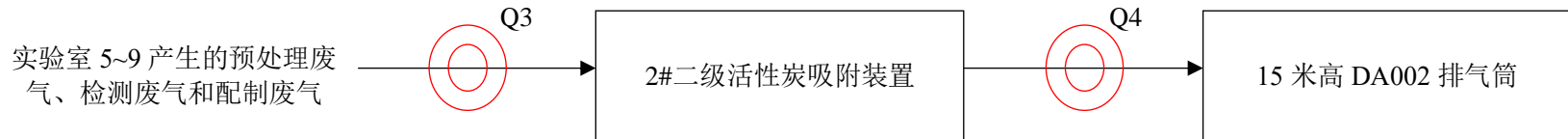


图 7.1-3 DA002 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附注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附注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479-2009	0.005 毫克/立方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注 1:丙酮为 0.01mg/m³, 异丙醇为 0.002mg/m³, 正己烷为 0.004mg/m³, 乙酸乙酯为 0.006mg/m³, 苯为 0.004mg/m³, 六甲基二硅氧烷为 0.001mg/m³, 3-戊酮为 0.002mg/m³, 正庚烷为 0.004mg/m³, 甲苯为 0.004mg/m³, 环戊酮为 0.004mg/m³, 乳酸乙酯为 0.007mg/m³, 乙酸丁酯为 0.005mg/m³, 乙苯为 0.006mg/m³, 间/对-二甲苯为 0.009mg/m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为 0.005mg/m³, 2-庚酮为 0.001mg/m³, 苯乙烯为 0.004mg/m³, 邻-二甲苯为 0.004mg/m³, 苯甲醚为 0.003mg/m³, 苯甲醛为 0.007mg/m³, 1-癸烯为 0.003mg/m³, 2-壬酮为 0.003mg/m³, 1-十二烯为 0.008mg/m³

附注 2:1,1-二氯乙烯 0.3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³, 氯丙烯 0.3μg/m³, 二氯甲烷 1.0μg/m³, 1,1-二氯乙烷 0.4μg/m³, 顺-1,2-二氯乙烯 0.5μg/m³, 三氯甲烷 0.4μg/m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³, 四氯化碳 0.6μg/m³, 1,2-二氯乙烷 0.8μg/m³, 苯 0.4μg/m³, 三氯乙烯 0.5μg/m³, 1,2-二氯

丙烷 $0.4\mu\text{g}/\text{m}^3$, 顺-1,3-二氯丙烯 $0.5\mu\text{g}/\text{m}^3$, 甲苯 $0.4\mu\text{g}/\text{m}^3$, 反-1,3-二氯丙烯 $0.5\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mu\text{g}/\text{m}^3$, 氯苯 $0.3\mu\text{g}/\text{m}^3$, 乙苯 $0.3\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6\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7\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mu\text{g}/\text{m}^3$, 苜基氯 $0.7\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1\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mu\text{g}/\text{m}^3$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5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是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0-20 MST-10-21	是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09-11 MST-09-12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11	是
	VOCs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5	是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4 MST-11-175 MST-11-176 MST-11-17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是
	氮氧化物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电子）	崂应 2050	MST-11-131 MST-11-132 MST-11-133 MST-11-134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14-12	是
		声校准仪	AWA6221A 型	MST-12-11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VOCs	12	2	16.7	100	/	/	/	/	/	/
氮氧化物	12	2	16.7	100	/	/	/	/	/	/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VOCs	24	4	16.7	100	/	/	/	/	/	/
氮氧化物	24	4	16.7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6	2	33.3	100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06.25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6.25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06.26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6.26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6月25~26日对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验收项目设计检测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检测量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化妆品	950 份/年 (日检测量: 3.17 份)	2021.6.25	3 份	94.6
			2021.6.26	3 份	94.6
	活性炭	50 份/年 (日检测量: 0.03 份)	2021.6.25	1 份	/
			2021.6.26	1 份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监测期间，1#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88.2%（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2#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87.4%（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表 9.2-1 1#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均值)
				VOCs
2021.6.25	DA001 排气筒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177
		出口 Q2	千克/小时	1.92×10^{-3}
		处理效率	%	89.1
2021.6.26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137
		出口 Q2	千克/小时	1.75×10^{-3}
		处理效率	%	87.2
平均处理效率			%	88.2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75.0

表 9.2-2 2#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均值)
				VOCs
2021.6.25	DA002 排气筒	进口 Q3	千克/小时	0.031
		出口 Q4	千克/小时	4.15×10^{-3}
		处理效率	%	86.6
2021.6.26		进口 Q3	千克/小时	0.032
		出口 Q4	千克/小时	3.75×10^{-3}
		处理效率	%	88.3
平均处理效率			%	87.4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75.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10602008)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64~6.7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90毫克/升、45毫克/升、1.72毫克/升、6.94毫克/升、0.40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6.25	pH 值	无量纲	6.67	6.68	6.70	6.71	6.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76	68	70	80	80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33	39	42	32	42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72	1.48	1.59	1.56	1.72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6.71	6.56	6.88	6.98	6.98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4	0.33	0.30	0.35	0.35	8	达标
	2021.6.26	pH 值	无量纲	6.66	6.67	6.64	6.70	6.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83	90	76	86	90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34	40	45	37	45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66	1.47	1.57	1.53	1.66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6.94	6.74	6.86	6.62	6.94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8	0.40	0.36	0.39	0.40	8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72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99×10^{-3} 千克/小时、<0.0128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DA002排气筒出口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27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33×10^{-3} 千克/小时、<0.0313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FQ1（DA001和DA002排气筒等效）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27×10^{-3} 千克/小时、<0.0441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295毫克/立方米、0.079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5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4~9.2-6，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7~9.2-10。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139	4223	4215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5.16	3.56	4.47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1	0.014	0.018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	
2021.06.26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050	4039	4045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79	3.97	3.45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1	0.016	0.014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		
2021.06.25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139	4223	4215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472	0.472	0.435	0.4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1.95×10^{-3}	1.99×10^{-3}	1.83×10^{-3}	1.99×10^{-3}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47	达标	
2021.06.26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024	4116	3905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387	0.456	0.392	0.4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1.64×10^{-3}	1.93×10^{-3}	1.67×10^{-3}	1.93×10^{-3}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47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 毫克/立方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2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0131	10161	10064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66	2.89	3.67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7	0.029	0.037	-	-	/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DA002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
2021.06.26	DA002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0180	10088	10068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74	3.64	3.03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8	0.037	0.031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		
2021.06.25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0152	10292	10314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427	0.416	0.371	0.4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33×10^{-3}	4.28×10^{-3}	3.83×10^{-3}	4.33×10^{-3}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47	达标		
2021.06.26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0443	10367	10332	-	-	/
		VOCs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376	0.318	0.390	0.3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93×10^{-3}	3.30×10^{-3}	4.03×10^{-3}	4.03×10^{-3}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0.47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 毫克/立方米。

表 9.2-6 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等效排气筒 FQI	VOCs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429	<0.0435	<0.0436	<0.0436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6.28×10^{-3}	6.27×10^{-3}	5.66×10^{-3}	6.27×10^{-3}	0.47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441	<0.0438	<0.0438	<0.0441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5.57×10^{-3}	5.23×10^{-3}	5.70×10^{-3}	5.70×10^{-3}	0.47	达标	

注：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来计算。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上风向 G1	VOCs	0.0571	0.046	0.0421	0.057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236	0.255	0.245	0.25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114	0.135	0.146	0.146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159	0.122	0.131	0.159	4.0	达标
2021.06.26	上风向 G1		0.0542	0.0609	0.0476	0.060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208	0.229	0.295	0.29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170	0.155	0.197	0.197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165	0.157	0.0892	0.165	4.0	达标
2021.06.25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55	0.052	0.057	0.05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64	0.060	0.062	0.064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74	0.072	0.077	0.077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67	0.062	0.065	0.067	0.12	达标
2021.06.26	上风向 G1		0.047	0.057	0.055	0.05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62	0.070	0.067	0.070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79	0.077	0.072	0.079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67	0.069	0.065	0.069	0.12	达标

表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25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72	1.94	1.85	1.94	6	达标
2021.06.26	G5	非甲烷总烃	1.84	1.79	1.95	1.95	6	达标

表 9.2-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25	第一次	31.9	100.05	1.9~2.5	东南	晴
	第二次	29.9	100.07	1.9~2.5	东南	
	第三次	28.5	100.10	1.9~2.5	东南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26	第一次	31.2	100.03	1.7~2.1	东南	晴
	第二次	30.3	100.05	1.7~2.1	东南	
	第三次	28.9	100.08	1.7~2.1	东南	

表 9.2-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25	第一次	28.7	100.04	1.9~2.5	东南	晴
	第二次	29.3	100.02	1.9~2.5	东南	
	第三次	30.3	100.01	1.9~2.5	东南	
2021.06.26	第一次	27.7	100.10	1.9~2.5	东南	晴
	第二次	27.0	100.13	1.9~2.5	东南	
	第三次	26.1	100.15	1.9~2.5	东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6~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6.9~48.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6.25	昼	1.9~2.5	晴	54.6	65	达标
		夜	1.9~2.5		46.9	55	达标
	2021.06.26	昼	1.7~2.3	晴	53.6	65	达标
		夜	1.7~2.3		47.3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6.25	昼	1.9~2.5	晴	54.4	65	达标
		夜	1.9~2.5		48.3	55	达标
	2021.06.26	昼	1.7~2.3	晴	54.1	65	达标
		夜	1.7~2.3		47.9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6.25	昼	1.9~2.5	晴	53.8	65	达标
		夜	1.9~2.5		47.4	55	达标
	2021.06.26	昼	1.7~2.3	晴	53.8	65	达标
		夜	1.7~2.3		48.2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6.25	昼	1.9~2.5	晴	53.7	65	达标
		夜	1.9~2.5		47.6	55	达标
	2021.06.26	昼	1.7~2.3	晴	54.4	65	达标
		夜	1.7~2.3		48.9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抹布，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 292.9 吨/年)、0.0242 吨/年 (≤ 0.0986 吨/年)、0.00048 吨/年 (≤ 0.007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 292.9 吨/年)、0.0147 吨/年 (≤ 0.0147 吨/年)、0.00048 吨/年 (≤ 0.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61 吨/年 (< 0.00485 吨/年)、 < 0.0023 吨/年 (< 0.00402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12。

表 9.2-12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接管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292.9 ^[1]	292.9	292.9	292.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8.6	0.0242	0.0147	0.0986	0.0147	符合	
	氨氮	1.57	0.00048	0.00048	0.0071	0.0015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VOCs	DA001 排气筒	0.00184	0.00061		0.00485		符合
		DA002 排气筒	0.00395					
	氮氧化物	DA001 排气筒	< 0.0127	0.0023		0.004022		符合
		DA002 排气筒	< 0.0310					

注：[1]年排水量按全厂年排量计算；

[2]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年运行最大排放时间（100 小时）计算；

[3]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故核定排放量按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监测期间，1#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88.2%（环评计算效率均为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2#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87.4%（环评计算效率均为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64~6.7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90毫克/升、45毫克/升、1.72毫克/升、6.94毫克/升、0.40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5~26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72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最

大小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99×10^{-3} 千克/小时、 <0.0128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7 毫克/立方米、 <3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33×10^{-3} 千克/小时、 <0.0313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 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27×10^{-3} 千克/小时、 <0.0441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295 毫克/立方米、0.079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5 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6~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9~48.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抹布，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 292.9 吨/年）、0.0242 吨/年（ ≤ 0.0986 吨/年）、0.00048 吨/年（ ≤ 0.007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 292.9 吨/年）、0.0147 吨/年（ ≤ 0.0147 吨/年）、0.00048 吨/年（ ≤ 0.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61 吨/年 (<0.00485 吨/年)、<0.0023 吨/年 (<0.00402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厂界无组织 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92MA1PXJGU0B001Z)，有效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193-89-01- 225493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检测服务[M74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0'22.328"，北纬 32°8'50.27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新增 950 份/年化妆品和 50 份/年活性炭检测的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2MA1PXJGU0B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4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100 小时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1PXJGU0B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929	0.02929	/	0.02929	0.02929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47	0.0147	/	0.0147	0.0147	/	/
	氨氮	/	/	/	/	/	0.00048	0.0015	/	0.00048	0.001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23	0.004022	/	0.0023	0.00402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061	0.00485	/	0.00061	0.0048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甬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号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拟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本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建成后，预计可增加检测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序、配制工序和检漏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实验室通风橱、生物安全柜、通风罩等

收集，再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排气口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软垫等噪声消减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等综合利用；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水量 \leq 15.3（292.9）吨/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0051（0.0986）吨/年，NH₃-N \leq 0.0004（0.0071）吨/年，最终排放量 COD \leq 0.0008（0.0147）吨/年，NH₃-N \leq 0.0001（0.0015）吨/年。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466（0.00485）

吨，有组织氮氧化物 ≤ 0.003834 （ 0.004022 ）吨；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207 （ 0.0020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验收项目设计检测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检测量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化妆品	950 份/年 (日检测量: 3.17 份)	2021.6.25	3 份	94.6
			2021.6.26	3 份	94.6
	活性炭	50 份/年 (日检测量: 0.03 份)	2021.6.25	1 份	/
			2021.6.26	1 份	/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7-0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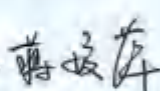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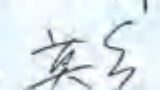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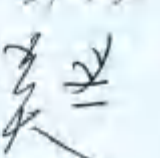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vgs@163.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钱海燕	电话 Telephone	1380904109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6.25-2021.06.2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6.25-2021.06.2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成亮、陈耀、单玉良、胡大东、杨金玲、黄文亮、徐笨、吴靖航、薛智星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氧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0		
烟气流量	m ³ /h	4681	4603	4514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7	4028	395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16	3.56	4.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4	0.018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0.1050	0.1050	—	
含氧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2.7	—	
烟气流量	m ³ /h	4711	4807	47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39	4223	421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472	0.472	0.435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9×10 ⁻³	1.83×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6.0	16.1	15.9	
烟气流量	m ³ /h	11552	11586	1147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31	10161	100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66	2.89	3.6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37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6.1	16.3	16.3	—
烟气流量	m ³ /h	11573	11733	117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52	10292	1031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427	0.416	0.371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4.28×10 ⁻²	3.83×10 ⁻²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4608	4595	4602	
标干流量	Nm ³ /h	4050	4039	404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79	3.97	3.4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6	0.014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6.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0.1050	0.1050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8	—
烟气流量	m ³ /h	4811	4811	48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27	4227	426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87	0.456	0.392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93×10 ⁻²	1.67×10 ⁻²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山合兴山环科技园通海 128 号 11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6.1	16.0	15.9	
烟气流量	m ³ /h	11608	11503	11479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80	10088	1006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74	3.64	3.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7	0.031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6.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6.5	16.4	16.4	—
烟气流量	m ³ /h	11905	11818	1177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43	10367	1033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76	0.318	0.39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3.30×10 ⁻³	4.05×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9	29.9	28.5	—
	气压	kPa	100.05	100.07	100.10	—
氮氧化物	mg/m ³	0.055	0.052	0.057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571	0.0460	0.0421	4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9	29.9	28.5	—
	气压	kPa	100.05	100.07	100.10	—
氮氧化物	mg/m ³	0.064	0.060	0.062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236	0.255	0.245	4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氮氧化物浓度为参比状况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9	29.9	28.5	—
	气压	kPa	100.05	100.07	100.10	—
氮氧化物	mg/m ³	0.074	0.072	0.077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14	0.135	0.146	4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9	29.9	28.5	—
	气压	kPa	100.05	100.07	100.10	—
氮氧化物	mg/m ³	0.067	0.062	0.065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59	0.122	0.131	4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氮氧化物浓度为参比状况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1	1.7~2.1	1.7~2.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2	30.3	28.9	—
	气压	kPa	100.03	100.05	100.08	—
氮氧化物	mg/m ³	0.047	0.057	0.055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542	0.0609	0.0476	4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1	1.7~2.1	1.7~2.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2	30.3	28.9	—
	气压	kPa	100.03	100.05	100.08	—
氮氧化物	mg/m ³	0.062	0.070	0.067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208	0.229	0.295	4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氮氧化物浓度为参比状况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1	1.7-2.1	1.7-2.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2	30.3	28.9	—
	气压	kPa	100.03	100.05	100.08	—
氮氧化物	mg/m ³	0.079	0.077	0.072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70	0.155	0.197	4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1	1.7-2.1	1.7-2.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2	30.3	28.9	—
	气压	kPa	100.03	100.05	100.08	—
氮氧化物	mg/m ³	0.067	0.069	0.065	0.1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165	0.157	0.0892	4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氮氧化物浓度为参比状况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一次					平均值	
		单位	10:00	10:15	10:30	10:4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8.7	28.7	28.7	28.7	—	—
	气压	kPa	100.04	100.04	100.04	100.04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67	1.75	1.65	1.82	1.72	6.0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10	11:25	11:40	11:5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9.3	29.3	29.3	29.3	—	—
	气压	kPa	100.02	100.02	100.02	100.02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0	2.03	1.88	1.94	1.94	6.0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2:05	12:20	12:35	12:50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0.3	30.3	30.3	30.3	—	—
	气压	kPa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6	1.92	1.84	1.87	1.85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一次					平均值	
		单位	15:30	15:45	16:00	16:1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7.7	27.7	27.7	27.7	—	—
	气压	kPa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4	1.92	1.88	1.71	1.84	6.0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二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6:40	16:55	17:10	17:2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7.0	27.0	27.0	27.0	—	—
	气压	kPa	100.13	100.13	100.13	100.13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4	1.77	1.89	1.76	1.79	6.0	
检测项目		厂区内生产厂外 1mO5#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17:50	18:05	18:20	18:3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6.1	26.1	26.1	26.1	—	—
	气压	kPa	100.15	100.15	100.15	100.15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2	1.99	1.91	1.97	1.95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25		废水总排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602008-1-1-1	FS0602008-1-1-2	FS0602008-1-1-3	FS0602008-1-1-4	
样品状态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7	6.68	6.70	6.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8	70	80	500
悬浮物	mg/L	33	39	42	32	400
氨氮	mg/L	1.72	1.48	1.59	1.56	45
总氮	mg/L	6.71	6.56	6.88	6.98	70
总磷	mg/L	0.34	0.33	0.30	0.35	8
采样日期: 2021.06.26		废水总排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602008-1-2-1	FS0602008-1-2-2	FS0602008-1-2-3	FS0602008-1-2-4	
样品状态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6	6.67	6.64	6.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3	90	76	86	500
悬浮物	mg/L	34	40	45	37	400
氨氮	mg/L	1.66	1.47	1.57	1.53	45
总氮	mg/L	6.94	6.74	6.86	6.62	70
总磷	mg/L	0.38	0.40	0.36	0.39	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6.2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9-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实验室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28-15:38 22:25-22:35	53.7	47.6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5:44-15:54 22:41-22:51	54.6	46.9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6:03-16:13 22:58-23:08	54.4	48.3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6:20-16:30 23:14-23:24	53.8	47.4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1.06.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实验室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6:13-16:23 22:31-22:41	54.4	48.9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6:28-16:38 22:48-22:58	53.6	47.3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6:45-16:55 23:04-23:14	54.1	47.9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7:03-17:13 23:21-23:31	53.8	48.2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碧声 3012H	MST-09-11 MST-09-1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6890A-5973N MH3050	MST-07-04 MST-10-20 MST-10-21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电子)	碧声 2050	MST-11-131 MST-11-132 MST-11-133 MST-11-13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MST-07-05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4 MST-11-175 MST-11-176 MST-11-17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真空采样器	GC112N MH3051	MST-04-15 MST-05-11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14-12
			声校准仪	AWA6221A 型	MST-12-1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2008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1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 市场、姓名 郑海南 联系方式 18205095123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经过分析化验,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

- (1) 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遇水反应等);
- (2) 放射性类废物等;
- (3) 含有成分不明的;
- (4) 不相容类危废;
- (5) 盐渣类危废料;

(8) 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 按以下表格 (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附件 1)) 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单价 (元)
1	实验室废液 HW49	桶装	1 吨	7800 元/吨
2	废包装容器 HW49	吨袋	1 吨	7800 元/吨
3	废手套, 试纸, 废空桶	吨袋	1 吨	78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1 吨	7800 元/吨
5	硅胶 HW49	吨袋	1 吨	7800 元/吨
6	废药品 HW03	吨袋	吨	

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1 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

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1)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含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 15 日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钱海燕	生产副总: 
电话: 13809041093	业务经理: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电话: 0517-84810066
账号: 10102501040015194	开户行: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税号: 91320192MA1PXJGU0B	账号: 3208010111010000016893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税号: 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04001551-1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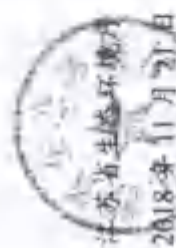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其废物(HW02)、废药液、药渣 (HW03)、危险废物 (HW04)、木材防腐制剂废物 (HW05)、无机溶剂与无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废(水)性线油 (HW11)、涂料、漆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有机化学废物 (HW14)、无机化学废物 (HW16)、无机氟或氯化物废物 (HW19)、含磷废物 (HW21、仅限 HW21-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氟化氢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钡废物 (HW40)、含镉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废液 900-002-49、900-01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08-49、900-010-49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取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须经发证机关批准,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或者危险废物总量超过原许可证载明20%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法申请续期,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场所、场所变更的依据,并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场所、场所变更的依据。
8.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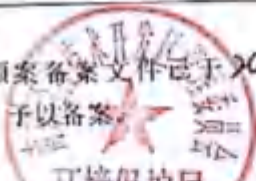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2MA1PXJGU0B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联系电话	025-57122229
联系人	钱海燕	联系电话	13809041093
传真	/	电子邮箱	564976006@qq.com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东侧区域 中心坐标：东经 119.006356°，北纬 32.14732°		
预案名称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1）]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杨旭东	报送时间	2021.7.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5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113-2021-031-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永伦</p>	<p>经办人</p>	<p>朱亨</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2MA1PXJGU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5栋 3层东侧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PXJGU0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主要从事消毒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环境监测、土壤监测等业务，现有 50 份/年消毒产品检测、2000 份/年水质检测、500 份/年环境检测、50 份/年土壤检测、100 份/年大气检测、100 份/年空气检测、200 份/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的检测能力。

由于公司的检测服务范围扩大，公司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

目前，“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 号）。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正式开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调试；其整个工程的建设执行了项目环评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环保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

(1)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化，加强了每个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了事故的发生。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成立了环保管理的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工作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为保证环保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公司每月组织一次以上的安全、环保、消防、卫生大检查，以查思想意识、查制度落实、查隐患为主要目的。对设备、设施的非正常运转，实行“谁当班、谁主管、谁负责”，对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及时整改。

(2) 环保管理方案和措施比较切实可行。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人员的岗位职责，同时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等制度。

(3) 建立健全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所有资料文件及时归档，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并逐步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环境监测记录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存档。

(4) 严格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5)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阶段没有发生与环保有关的污染事故。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